

## 淮安市跨部门综合监管“无事不扰”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免申直补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018年第一批验收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18〕24号）
2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报告》（苏财教〔2021〕23号）
3			高企认定奖励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
4			市级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	《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淮发〔2021〕15号）
5			独角兽、瞪羚企业奖补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
6			省科研项目资助-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
7			淮安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绩效补贴	《淮安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试行）》（淮科〔2018〕161号）
8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5号）
9			市科技创业载体奖补资金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
10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市级权限技术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11		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的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麻黄、甘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3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国家、省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进行奖励	被国家、省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资金奖励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九条
14		免申直补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4号）
15	淮安市民政局	公益信托监管	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第六十七条。
16			检查受托人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第六十七条。
17			检查受托人向民政部门备案慈善信托文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年）第六十七条。
18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勘查监管	地质勘查活动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9		矿产监管	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履行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13号）第十五、十六条
20			探矿权人未按照规定填报勘查开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六、十三、二十四条。
21			矿业权人履行义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
22			矿业权占用费（使用费）、矿业权全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历年欠缴情况、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等法定税费缴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23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八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4			采矿权人已公示的矿产资源年度信息内容是否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重点检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七、二十四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5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26			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7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
28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29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30		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	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出省作业审批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31		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临时出省作业审批备案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3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住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联网数据异常问题线索筛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34		环境保护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七条
35		固废管理	危险废物超期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36		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
37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38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放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39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1		对举报、投诉污染环境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42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工程师监管	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检查
43	建筑工程档案监管		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44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监管	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45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管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46		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监管	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47		建筑工程消防许可	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48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49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50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取得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51			大型户外广告是否按照许可的位置、规格、功能等要求设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52			户外招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53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企业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是否取得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54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企业住房公积金建制缴存情况的监管	对企业是否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进行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55			对企业是否为职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56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监管	对路面行驶的货车进行检查，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23〕173号）
57		水上游览活动安全监管	对水上游览企业所属船舶进行检查，联合文旅等部门依法检查船舶安全生产行为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58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企业车辆运输行为监管	对客运企业所属车辆进行检查，联合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车辆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9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检查	对互联网经营农药的主体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60		对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对规模养殖企业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61	淮安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62		拍卖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3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6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6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6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6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6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6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7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7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72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7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7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7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7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7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或者未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78			核查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未备案前未有其他违法行为；3. 在限期内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79			核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现场立即张贴或者悬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80			核查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现场未发现未成年人；3.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81			核查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现场立即悬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82	核查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83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核查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84			核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85			核查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86			核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87			核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且同时满足：1. 初次违法；2. 未备案前未有其他违法行为；3. 在限期内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88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核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且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改正或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89			核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且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在限期内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90			核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且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在限期内完成变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9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9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
94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95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9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97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98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99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00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101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02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0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04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105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06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07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08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09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10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1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113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一)项
114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条第(三)项
11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八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五)项
11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条第(一)项、第(五)项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17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第(六)项
118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119			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120			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21			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122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三十三条
123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124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125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四)项
126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127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128			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29			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
130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
131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
132	播出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133	播出烟草制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34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播出处方药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135			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136			播出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137			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138			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
139			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40			播出电视剧或电影时, 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41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 未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 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42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 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
143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 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44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 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45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 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146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尺寸大于台标, 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147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翻滚变化, 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 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48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149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50			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51			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或者烈性酒类商业广告播出超出规定条数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52			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3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54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55			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未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56			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或者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57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或者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58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59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160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61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62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163			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164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65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66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67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6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169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17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六条
171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72			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73			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74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75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76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177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78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79			不落实售后服务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80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181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182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183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项
184			医疗机构	机构资质
185	医疗卫生人员资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护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乡村医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186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18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188			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189			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
190			对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191		对于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是否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的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192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193		消毒产品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94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的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95		餐饮具集中消毒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用水、使用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196			对消毒餐具、饮具检验情况及包装内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197		预防接种单位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98			医疗机构疫苗接收或购进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199		医疗废弃物	医疗废物管理情况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
200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情况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201			医废废物登记情况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02			建立并执行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203		医疗机构消毒管理	消毒知识培训情况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204		采供血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205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06			经营单位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必须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后方可销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207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取得卫生许可方可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208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
209		放射卫生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21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2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21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九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13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注册/生产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销、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消毒管理办法》《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214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15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1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许可（变更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变更产品中文名称中的品牌、注销、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6号）
217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是否按规定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三条
218			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
21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危化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2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省司法厅关于淮安市优化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复函 2023年
221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部第2号令修正）第四十三条
222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223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六条
224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属实的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225	淮安市数据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第十一条；《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22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27		对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的备案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1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第三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28	淮安市数据局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的备案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的备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229		对人力资源服务的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230		对劳务派遣经营的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23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32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33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的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23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
235		对营业性演出的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236		对内资企业登记的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237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	广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四十九条。
238		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等
239			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等
240		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41		备案事项监督检查	对经营主体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242		电子商务平台监督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4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44	淮安市体育局	体育行业市场监管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245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订）
24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247			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
248			对体育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或变更所经营体育活动的内容、场地，未书面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
249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
250			对在公共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吸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251	淮安市统计局	统计数据真实性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52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53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54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55			其他统计违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56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257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58	淮安市统计局	统计数据真实性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25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60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61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62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63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64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65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66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267			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268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269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270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基金监管	运用省智能监控系统，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费用结算数据进行筛查、分析，对疑似违规行为进行预警和审核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71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实名举报人，按照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72	淮安市烟草专卖局	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批发烟草制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273			是否存在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274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使用的监管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使用的行政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四十一条、四十六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75	淮安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单位或个人的发布和传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施行）第四条第二款，《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第四条第二款，《江苏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25年施行）第五条、第十七条
276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进行升放气球和资质以及年度报告情况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1年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
277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息使用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278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单位新改扩建建设工程情况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
279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所属单位或个人气象资料情况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280		气象科普	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教育内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
281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决定》
282			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决定》
283			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决定》

序号	部门 (22个)	行业领域 (84个)	监管事项 (286个)	监管依据
284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档案建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285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286			消防组织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